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数据交易所的运行实践 及路径优化

——以数据交易流程为切入

冷传莉 陈 桐

(贵州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通过流通交易释放潜在价值,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数据交易所作为数据流通交易的重要媒介,能够促进数据要素的自由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的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从而助力新质生产力的优质发展。以数据交易流程为视角,数据交易所当前承担着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公平议价和磋商、数据交易纠纷化解和维权等功能。然而从近年数据交易所运行实践来看,仍存在隐性交易壁垒,交易主体、范围各有要求,数据交易安全问题等实践困境。我国应赋权国家数据局统一管理全国性数据交易市场,统一数据交易所的运行规范与标准从而保障数据交易所的规范化运行,完善数据交易安全保护机制,由此实现对其实质性优化。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数据要素;数据交易所;流通交易

中图分类号:D922.2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24)11-0049-07

DOI:10.13713/j.cnki.cssci.2024.11.019

一、问题的提出

促进包含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三因素在内的生产力发展,是人类社会得以继续发展和进步的基础。202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要“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1]新质生产力是经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其强调在科技创新资源转化与整合背景下,发挥科技创新在生产力的主导作用,超越传统依靠大量资源

投入和高能源消耗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增长路径。^[2]与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优势在于借力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发展,而加快新质生产力的优质发展,也是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于此背景下,如何精准有效挖掘、利用各种生产力要素从而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优质发展,将是未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与包括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三个基本要素的传统劳动力相比,作为生产力要素的数据要素逐渐成为新质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生产力的关键特征,“新质生产力中劳动者以复杂性脑力劳动进行生产,劳动资料是进行数字化活动的物质载体,劳动对象是主体进行劳动时所施加的最终物,包括新增新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人格权合理使用的规范意旨与适用研究”(23BFX070)。

作者简介:冷传莉,法学博士,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陈桐,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自然物、注入技术要素的原材料和数据等非物质形态等对象。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信息和数字经济的载体,本身既是劳动对象又是劳动资料”。^[3]而数据要素作为劳动资料并非仅仅停留在宏观理论层面,其在经济发展中的长期实践也早已有目共睹,也有着坚实的法律基础作为有力支撑。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了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的改革方向,确定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具体举措,首次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予以提出。2022年6月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要“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为此要“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指出,要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总之,“数据要素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因其独特的可再生性、包容性及与传统生产要素融合后的乘数效应,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4]即数据要素催生新质劳动资料、数据要素孕育新质劳动对象、数据要素培育新质劳动力。

在明确数据要素对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作用基础上,最大化释放数据要素的经济潜能,无疑成为构筑新质生产力坚实基础的核心使命。为了达成这一使命,全面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行机制,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是关键路径,这对保障数据要素市场的循环畅通也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这一系列战略部署中,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作为连接数据供需双方的纽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不仅是数据流通与交易的桥梁,更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稳健前行的核心动力。鉴于此,本文旨在探讨的核心议题包括:在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数据交易所承载着哪些法律功能,在当前的运行实践中面临着哪些挑战与困境?如何在确保新质生产力发展目标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数据交易所的实践进路?这些问题的解答,对于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加速新质生产力的转型升级,具有深远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二、数据交易所的法律功能

作为数据流通与交易的重要载体,数据交易所旨在为数据要素市场相关主体提供一个合法、安全、高效和可信的交易环境,这一定位也清晰界定了其在数据交易前筹备至交易后纠纷调解的全周期中所承担的功能与职责。

(一)数据资产的产权登记功能

根据科斯定理的基本原则,对需要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产品进行产权界定,可减少交易成本。^[5]在市场经济中,产权的可界定与价值的可流通、可评估和可存储是生产要素能够有效流通、交换和运用的基础条件,这样才能实现生产力和价值的最大化。^[6]作为生产资料的数据要素的产权确定,是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前置性问题,也是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基础。因此,“数据二十条”中提出,要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并“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但是,从实践来看,数据确权的发展过程并非畅行无阻,而是遇到了诸多困难。

具言之,数据确权难的原因之一在于,数据的类型和同一数据的权属主体皆并非单一的,而是复杂多元的。例如,从数据类型来看,不仅存在单一的个人数据、商业数据,而且存在以个人数据、商业数据等为基础加工而成的政府信息、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等等。针对这些复杂多元的数据样态,数据的权属划分并非容易。而数据分级分类则是解决上述难题的有效路径。数据确权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由谁来对数据进行确权。因为,“数据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新型资本,可被用来生产私人 and 公共产品”,^[7]在此背景下,由一个与上述数据不存在利益相关的、客观公正的第三方主体对数据产权进行客观公正的确权,自然成为现实所趋。数据交易的确权需求催生了数据交易所的登记功能。在数据交易启动之前,由数据交易所严格核实数据的权属情况,确保所交易的数据拥有清晰且合法的权属来源,可有效规避潜在的权属争议,维护交易秩序。

2022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全国建成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落地了首批“数据资产评估试点”,率先编制了一整套交易规则体系,建成了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数据交易平台,对数据交

易所的确权登记需求作出了精准回应。2023年,《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北京数据二十条”)明确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确定为社会数据的登记主体。^[8]“北京数据二十条”亦明确提出要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其中,关于数据交易所的功能,“北京数据二十条”指出,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详细载明权利类型和数据状况,形成数据目录,并提供核验服务。这表明,数据交易所通过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形式对数据资产进行登记,已然成为现实。

在北京之外,深圳、山东等地也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的登记进程。例如,深圳发改委2023年印发《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数据产权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即“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①又如,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制定了《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办法》,建立了数据产品登记制度,以便厘清数据供给方的数据来源、明确数据可应用场景等。^②这些典型案例为各地数据交易所完善数据资产登记提供了框架和指引。

(二)数据交易的公平性议价和磋商功能

从数据的交易流程来看,在数据产权获得清晰登记后,妥善解决“把数据作为资产并对其进行定价的数据定价行为^[9]”,也是促进数据交易健康有序运行,从而发挥数据要素功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环节。

从传统的财产权法的理论与实践来看,数据作为一种无形资产,理应与有形资产一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和规制,然而,数据具有非排他性、可复制性、易受侵权性等特殊性,且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应用价值也并不相同,导致数据定价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具言之,数据交易开始成为市场交易的重要形式,相较于服装、食品等传统实物的交易市场,数据市场的供需关系等更容易引发数据价格的敏感变化,使得市场主体对其进行精准定价并非易事。此外,数据本身的不稳定性、时效性也决定了数据相较于其他产品存在更加剧烈的价值波动,“数据是

时刻更新的,尽管交易中可以约定所交易的数据是实时更新的或是历史产生的,但时效性也是影响数据价值的重要特征之一,数据的价值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贬值,贬值的速度取决于数据的类型和市场需求”。^[10]

针对数据定价的现实难题,寻找一个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一个平等、理性议价的数据交易平台便成为关键。一方面,数据交易所可以为交易双方提供海量的数据交易历史价格和磋商经验,从而降低数据交易价格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理性、客观地显现出拟交易数据在当下的真实价格,有力提升了交易双方对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数据价格的信任感和公平交易感受,这凸显出数据交易所作为理性议价平台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数据交易所作为秉持客观中立原则的第三方平台,其依托海量和可靠的数据交易信息,以及职员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公正平衡数据交易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角色优势。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数据价格的指导性意见能够避免数据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失衡风险,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夯实了数据交易所作为客观中立的理性定价平台的核心地位。

数据交易所的议价和磋商功能并不止于理论研讨,而是早已被付诸实践。2021年12月,深圳数据交易所在全国率先探索数据资产登记、评估、计价、入表的数据资产化实现路径,吸引了高质量数据要素产业入场开展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业务^[11]。上海数据交易所为交易主体提供了多元化的磋商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数据提供方提供企业入驻、数据产品登记、数据产品挂牌等服务;为数据需求方提供企业入驻、需求发布、产品交易等服务;为数据服务商提供企业入驻、服务登记等服务^[12]。再如,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的数据交易智能撮合平台,构建涵盖4大主体、3大交易标的,包含6大分类,117项指标系数的数据交易评级模型,从企业实力、可信指数、专业服务质量、交易活跃指数等方面综合描绘数据交易主体画像,从内容质量、合规程度、安全系数、可信指数等方面对数据交易标的的评级评分,通过画像与评级评分进行智能撮合,开

①《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3〕5号,参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sz.gov.cn/zwgk/zc/zcjd/zc/content/post_10692431.html。

②资料来源: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信息政策所数字经济研究室编《2022年数据交易平台发展白皮书》。

启了“不见面撮合”新模式。总之,运行实践表明,为高效率、高成功率地促成数据交易的达成,各地数据交易所根据现实需要将自身打造成为数据交易在供给与需求、交易条件与信息等方面的理性磋商平台。

(三) 数据交易备案和争议处置功能

数据交易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同样会发生争议。对争议加以妥善处理是交易各方共同的期待,但是,此类争议并不宜用司法手段加以解决。原因在于:司法机构处理数据交易争议并不具有专业性。数据是以代码形式组成的无形物,且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此类合同争议并不同于普通的买卖合同争议。为回应妥善处理具有专业性争议纠纷的需求,我国正在逐步实现审判的专业化。例如,对于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但是,对于因数据这一新兴产物所产生的争议纠纷,我国目前还没有与之对应的数据法院。因此,由司法机构对该类争议进行处理,专业性和效率难以保障,而由专业机构如数据交易所对该类争议纠纷加以处理更具合理性。

一方面,数据交易所是数据交易的见证者、参与者,其承载的数据交易备案功能为后续争议处置提供了基础。另一方面,数据交易所可对争议加以处置。例如《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第1项指出,登记机构履行制定并执行争议处置之业务规则。由此可见,数据交易所可利用其专业性而介入数据交易的争议之中。此时,作为“数据交易的守门人”,数据交易所可利用数据交易主体前期在该交易所内形成的记录,对相关争议加以处置。

三、数据交易所运行的实践困境

(一) 各地数据交易所存在交易壁垒

促进数据在全国范围内乃至全世界范围内流通交易,是挖掘数据价值的关键。我国正在探索数据的跨境流动规则,且数据流通交易在国内的经验可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经验参考。从目前来看,促进数据在全国范围内流通是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为促进包括数据要素在内的各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能够积极发挥作用,2022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培育统一的数据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让某一地域市场主体的数据为另一地域市场主体所用,从而尽可能发挥数据要素的应有价值。^①但是,从实践来看,各省、市的地方数据交易所之间仍然存在数据交易壁垒。

具体而言,一方面,各地数据持有者可能会基于自身特殊利益(如商业竞争)考虑,主动向数据交易所提出仅将其数据交易限制于当地或某一特定区域,此时,数据交易所需要遵照当事人的意愿将数据交易限制在某一或某些特定区域,否则交易一方可能会终止场内交易,而选择场外交易。这种交易现象的表层原因在于,数据交易主体拥有交易的自由权,其可以自由选择交易区域。但是,在全国范围内为数据交易主体选择交易对象,更有利于保障交易的成交率,数据交易主体无理由将数据交易限定于某一区域。因此,其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数据交易所的数据交易规则不够健全、数据保障能力不足。数据交易所的此种弊端使当事人产生将数据交易限定在当地交易更加安全的认知。另一方面,当前数据交易所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广州、贵州等地,尚无如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一类的统一领导机构。此种中央-地方数据交易场所二元体系的缺位,不仅无法在技术和规范等层面统一全国各地的数据交易所的运行模式、交易内容和相应规则,而且容易导致各地的数据交易所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二) 数据交易所的交易主体和内容不统一

数据交易对于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的推动作用不容忽视,未来需要促进“具有非复制和可无限分享特性的数据”在多元化的生产、生活场景下运用^[13],推动数据交易的可持续蓬勃发展。然而,从整体来看,各地数据交易所在交易环节和内容方面,如数据交易的资格准入条件、交易对象范围以及数据确权的形式等各不相同,阻碍了数据交易产业发展进程,也削弱了数据交易本应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积极作用。

一方面,在数据交易主体的资格准入条件方面,各地数据交易所的规定并不统一。例如,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采取实名注册会员制且需缴纳会员费,并且数据交易的主体范围仅限于会员内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3月25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部。上海数据交易所采用申请式会员准入制,其在准入环节仅做初步形式审查,数据交易主体在申请加入之后,还需要获得批准才可进行交易,但对交易主体的范围并没有限制。另一方面,数据确权形式存在差异化。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托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搭建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发布数据资产凭证和数字交易合约,从而实现数据资产的唯一性确权。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的全国数据登记系统依托区块链、数据安全沙箱、多方安全计算等先进技术,为各地各类数据资产提供登记申请、审核、资产核准、签发资产证书等服务,围绕数据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全流程服务,对贯穿数据资产生命周期的各个主要环节开展登记,并生成唯一的产品编码或标识,发放数据产品登记证书,实现数据资产的确权,确保数据登记的法律效力。

(三) 数据交易保障不足致场内交易流失

不断创新技术手段,提升数据安全意识以保障数据安全,是数据交易所长期、稳健发展的基本前提和保障。然而,从目前状况来看,各地数据交易所的数据安全仍然存在诸多威胁性因素。

具言之,数据交易所的营利性质与数据安全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冲突。目前,我国数据交易所仍然以具有营利性质的数据交易所为主导。这一营利性质决定了其天然追求利润,可能导致其为降低营业成本而忽略数据交易安全保障措施。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颁布以来,我国数据安全保护立法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尤其《数据安全法》的制定和完善,有效整合了分散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各个规范性文件中的数据安全规范,并对我国面临的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等贯穿数据生命周期环节的安全威胁做出相应规定,从而实现数据的有序流转和动态保护。^[14] 相关法律规定了数据处理器应当设置数据安全保护部门和数据安全保护人员,“数据二十条”则指出,要“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但是,出于节省资金成本等的考虑,作为市场经营性质的数据交易所往

往会在安全保护部门和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专业人才的设置和聘任上进行精简,使得数据交易安全缺乏足够保障。也正是因为数据交易所的交易优势和安全优势没有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导致实践中相当部分本可在场内进行的数据交易流向场外,亦对数据交易安全形成巨大的威胁^①。“数据交易仍以场外交易为主,且其点对点的特征导致乱象丛生,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乃至国家安全、生物安全、国防安全等公共利益屡遭侵害。”^[15] 作为市场主体,当前各地数据交易所并不能强制性要求数据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所内交易,且数据交易所具有的交易优势和安全优势未得到充分挖掘,对数据交易者场内交易的吸引力不够。

四、数据交易所运行增效的优化路径

(一) 赋权国家数据局的领导地位以形成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

在政府数据治理中,“公私合作模式则能够使私营企业和行政部门之间达成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完善政府决策机制,能有效推动公共行政改革,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另一方面,凭借合作伙伴身份,私营企业能深入参与到政府数据处理、开放的部分环节,再加之数据的非独占、数字化特征,私主体能接触到的数据的深度和广度较之现有治理结构都会提升”^[16]。公私合作模式的目的在于促进政府数据的善治。对于数据交易而言,各类公私性质的数据交易所协作运行有助于充分挖掘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的经济价值。寻找能够调度各方数据交易所资源、协调各方关系以及统一建设机制标准、服务标准、内容标准等的权威性组织,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

从我国行政组织体系来看,具备此类功能的全国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行政组织恰好是国家数据局。国家数据局的功能在于“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②。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极大实现了数据管理体系的系统化、专门化和丰富化,并且为全国各数

①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信息政策所数字经济研究室发布的《2022 年数据交易平台发展白皮书》根据数据交易是否在数据交易所进行,将数据交易区分为场内交易、场外交易,场内交易指在特定的数据交易所交易,场外交易则指在数据交易所之外交易。

②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8649.htm。

据交易所的法治化和规范化运行提供了组织基础。

(二) 统一数据交易所的运行规范与标准

法律是消除无序状态或预防无序状态的首要的、经常起作用的手段,如果缺乏数据权利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的规范,数据权利主体对自我数据的知情权和控制权无从谈起^[17]。数据交易的准入条件、数据确权的形式和范围、数据定价等是数据交易基础制度的关键内容,是实现数据交易所统一化和规范化的核心环节。

具体而言,其一,应统一数据交易主体准入制度。为发挥数据要素效能,需要在资格准入方面采取申请制,鼓励数据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所内进行数据交易。并且,应当允许数据交易主体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易,而非仅限于会员内部,以最大程度地促进数据交易的进行。

其二,应统一数据确权的形式和范围。针对数据确权问题,有的地区已有将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方式作为数据确权方法的探索。例如,2024年2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进数据要素赋能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激励数据价值创造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导向,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目标,旨在打通数据知识产权权属登记、价值评估、流通使用、权益保护全链条,系统构建权属明晰、源头可溯、运营合规、治理高效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制度,进而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标志着数据知识产权探索方法进入了实际运用阶段,拥有知识产权的数据有望率先合法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在此基础上,数据的价值评估、流通使用、权益保护等问题也将迎刃而解。

虽然从根本上而言,数据在本质上并非知识产权,二者在本质、规范和理念上均存在很大不同,但是将数据这种无形资产类比于有形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的确权方式更加有利于数据确权以及数据交易,亦不失为一种有益尝试。同时,从数据确权角度而言,可参照并推广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和上海数据交易所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数据确权的技术经验,通过建立“一数一码”制度确定数据产权归属。此外,为挖掘数据要素的经济价值,应当允许包括公共数据、商业数据、个人数据在内的所有类型的数据资产进行登记。

其三,完善数据定价机制。数据定价受市场影

响较大,固定的数据定价虽不可行,但仍可通过确定数据定价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统一数据定价的标准和规范,推动数据价格的公平化、市场化和透明化。与此同时,还需要加大数据定价的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数据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合规。

(三) 完善数据交易安全保护机制

数据安全是数据交易所健康运行的初衷与使命。当前,威胁数据交易安全的因素主要是数据交易所内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的缺失,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场外数据交易盛行。这意味着,完善数据交易所内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吸引和积极引导场外数据交易向场内数据交易回流,成为数据安全保障的关键之举。

首先,应积极引导数据交易在数据交易所之内进行。当前,数据交易在数据交易所之外进行的原因是数据交易所之外的交易自由度高,以及数据交易所的交易优势没有得到普及和宣传,因此,应当在法律框架下放松数据交易所对数据交易的管控,积极普及、宣传数据交易所的交易优势,优化数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服务项目以不断提升自身吸引力。尤其是要不断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从而吸引场外数据交易者走进场内。

其次,应完善数据安全保护专项机制。在数据交易所内部,应当充分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对数据安全的保护职责。我国《数据安全法》第四章专章规定了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该法第27条第2款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于数据交易所而言,由于在数据交易所进行的数据交易行为多样、主体多元、重要数据与非重要数据有时难以区分,这增加了场内数据安全的保障要求。因此,对于难以区分处理对象是重要数据还是非重要数据的部门,也应尝试建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最后,基于个人信息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还应在数据交易所内部机构中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以对个人信息加以专项保护。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制度,该法第52条第1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当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满足法定条件时,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

人,以实现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安全风险的专项评估和监督。借由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对个人信息予以专项保护的优势在于,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是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置的法定专项职位,其更有精力、更有专业和经验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监督,能够较大幅度提升场内数据交易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于数据交易而言,数据交易不可避免地会牵涉到个人信息,数据交易所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也应是其重要职责。

五、结 语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先进生产力质态^[18],而数据又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组成要素,进而推动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可以促进新质生产力,赋能产品研发和创新^[19]。值得肯定的是,当前各地数据交易所对推动数据交易快速发展确实取得了一定实际成效,激发了作为新质生产力要素的数据的经济潜能。但不可忽视的是,数据交易所的运行实践仍然面临诸多困境,需要通过赋权国家数据局统一管理全国数据交易市场,通过统一数据交易所的运行规范与标准、完善数据交易安全保护机制等途径对数据交易所的运行成效予以实质性优化。另外,随着时代发展,数据形式不断丰富,数据总量也在不断增加,数据交易形式也会不断变换,进而数据交易所的内容、形式和功能也将因应实践需求不断发生变化和拓展,这意味着,未来我国数据交易所应以何种形式存续、应拓展何种功能等问题,亟待后续研究进一步回应。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N]. 人民日报,2023-09-10.

[2] 张林,蒲清平.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理论创新与价值意蕴[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37-148.

[3] 杨国强,许明月. 新质生产力生成中数据要素交易监管的完善进路[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125-136.

[4] 许中缘,郑煌杰. 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内在机理、现实障碍与法治进路[J]. 上海经济研究,2024(5):37-52.

[5] 田杰棠,刘露瑶. 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J]. 改革,2020(7):17-26.

[6] 余继超. 释放数据要素中的生产力[N]. 国际金融报,2021-11-29.

[7] BRYNJOLFSSON E, MCAFEE, A. The second machine age: work,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in a time of brilliant technologies[M]. WW Norton & Company, 2014.

[8] 目标 2000 亿元!“北京数据二十条”发布 [EB/OL]. https://www.sohu.com/a/695057507_119666.

[9] 蔡莉,黄振弘,梁宇,等. 数据定价研究综述[J].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2021(9):1595-1606.

[10] 张明,路先锋,吴雨桐. 数据要素经济学:特征、确权、定价与交易[J]. 经济学家,2024(4):35-44.

[11] 深圳数据交易所:打通数据流通“最后一公里”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J]. 科技与金融,2024(5):39-42.

[12] 关于《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EB/OL]. <https://app.shenitic.sh.gov.cn/gg/692926.htm>.

[13] STREEL A D, BOUREAU M, GRAEF I. Big Data and Competition Policy: Market Power, Personalised Pricing and Advertising[C]. Centre on Regulation in Europe Project Report,2017:49-52.

[14] 李怀胜. 数据安全的法律保护立场与刑法回应[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50-163.

[15] 杨显滨. 论场内数据交易的法律制度建构[J]. 政治与法律,2024(5):159-176.

[16] 尹博文. 公私合作型政府数据治理的逻辑展开与法治进路[J]. 北方法学,2023(6):148-157.

[17] 武长海,主编. 数据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115.

[18] 张文武,张为付.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理论逻辑、主体架构与实现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2024(1):56-64.

[19] Jones C I, Tonetti C. Nonrivalry and the Economics of Data[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20(9):2819-2858.

[责任编辑:李 桃]